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8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黃委員健弘、郭委員應義、周委員傑民、余委員世銘、阮委員慶文、陳委員建榮、王委員英俊、林委員柏鴻。

請假委員：、陳委員淑美。

列席人員：

蕭總幹事明甲、張組長正萍、劉組長玉鳳、王主任偉曦、施主任欣蘋、盧主任韋宏、王主任芝庭。

主持人：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

記錄：洪錦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81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一：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第 43 投票所選舉人黃有妹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違規案補陳資料，再次提請審議裁定。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花選四字第 1043450016 號函知黃君決議事項，案結。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第 285 投票所選舉人王慶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違規案補陳資料，再次提請審議裁定。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花選四字第 1043450017 號函知王君決議事項，案結。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0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6 個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請查照。	本會知照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訂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為維護選舉期間通訊網路之暢通，請惠轉所屬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7 日期間，停止挖掘道路，並確實維護電力及通訊線路之安全。	本會知照。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632 號函檢送「投開票所監察員大專校院學生訓儲講習實施計畫」。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法定名額時，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優先就領有本講習結業證書者遴派補足。但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所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限制條件者，不在此限。	本會知照辦理。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3693 號函「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選會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41103405 號、中選法字第 10400016371 號令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修正條文如下：</p> <p>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p> <p>同一行為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一行為或數行為違反本法同一規定，數選舉委員會均有管轄權者，中央選舉委員會得指定一選舉委員會管轄或函請主辦選舉委員會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管轄。</p>	<p>會知本會各組室知照辦理。</p>
----------------	--	---------------------

※主席裁示：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期間，為維護選舉期間通訊網路之暢通，請本會相關組室於適當時間再次行文通訊、電力及自來水等事業機關，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7 日期間，停止挖掘道路，並確實維護電力及通訊線路之安全。

三、工作報告：

- (一) 103 年五合一選舉結束後，本縣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遞補之案件，目前共 2 件，當事人為權益爭取時效，本會已先行公告，於本次委員會提起追認：
- (1) 秀林鄉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王金福代表當選無效，由落選頭鍾華玉遞補，本會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公告。
 - (2) 秀林鄉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林日金代表當選無效，由落選頭蔡培火遞補，本會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公告。
- (二) 鳳林鎮鎮民代表第 1 選區選舉候選人郭岳霖、詹清忠得票數 497 票相同，於 12 月 1 日於鳳林鎮公所 10 時抽籤，由郭岳霖抽中【當選】籤單，未當選人詹清忠至法院提告重新驗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針對 18 張有效、無效選票之認定認為有爭議，必需從新審查。其中一張投開票所認定為郭岳霖之有效票，法院認定為無效票，法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鑒定後結果一致，因此判決鳳林鎮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代表郭岳霖當選無效。本會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撤銷代表郭岳霖當選公告，同日重新公告詹清忠當選。
- (三) 花蓮市主和里里長候選人黃義宏、黃秋來選票差距 4 票，經法院重新驗票現場認定結果維持不變。
- (四) 光復鄉大馬村村長候選人王梓安、林秀美，及新城鄉第 3 選區代表候選人游象蓁、李秋男重新驗票，選票差距同為 2 票，目前尚無當選無效之任何訊息。
- (五) 104 年 2 月份起玉里鎮、富里鄉、豐濱鄉公所函報銷毀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本會常任監察小組林委員振利、蕭委員

清孝及黃委員新興分別至現場監察選票銷毀作業完竣；本會訂於8月27日前往台東永豐餘紙廠銷毀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及縣議員選票，由常任監察小組許委員正次前往現場監察選票銷毀作業。

- (六) 因應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業務實需，業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7月20日中選法字第1043550146號函陳建議遴聘高信榮等監察小組委員20名名冊，任期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俟中選會核定後續相關監察事項將配合選務期程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秀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王金福先生(第1選舉區)因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4年4月28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後依該院上開函，本案於104年5月28日確定判決當選無效，依法由第1選舉區落選人鍾華玉女士予以遞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王金福代表因違反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本會依上開規定查秀林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落選人鍾華玉得票數為391票，超出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04票)二分之一(202票)，應予遞補。

辦法：本會先行發布遞補公告，因應遞補人宣誓就職之期程並俟時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秀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林日金先生(第 3 選舉區) 因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由第 3 選舉區落選人蔡培火先生予以遞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林日金代表因違反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本會依上開規定查秀林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落選人蔡培火得票數為 356 票，超出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96 票)二分之一(248 票)，應予遞補

辦法：本會先行發布遞補公告，因應遞補人宣誓就職之期程並俟時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鳳林鎮第 20 屆鎮民代表郭岳霖先生(第 1 選舉區) 因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予以撤銷當選公告並重新公告詹清忠先生當選，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簡稱選罷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鳳林鎮第 1 選舉區候選人郭岳霖及詹清忠之得票數均為 497 票，依法定程序先行抽籤，抽籤結果由郭岳霖當選，詹清忠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今依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就郭岳霖對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第 1 審判決當選無效提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 7 月 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上訴駁回」。

三、本案郭岳霖開票結果之得票數應為 496 票，而詹清忠之得票數維持 497 票。應依選罷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重行審定。

辦法：本會先行發布撤銷郭岳霖當選公告，同時重新宣告詹清忠先生當選；本案因應遞補人宣誓就職之期程並俟時提請委員會議重行審定並予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肆、散會：同日中午 17 時 15 分。